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8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被告 林玉淳

林木滿

廖燕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,9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元）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	違約金
1	5,388	自113.06.01~113.11.11止	1.775%	自113.07.02 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； 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 違約金。
		自113.11.12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
2	9,133	自113.06.01~113.11.11止	1.775%	
		自113.11.12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
3	9,133	自113.06.01~113.11.11止	1.775%	
		自113.11.12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
4	9,132	自113.06.01~113.11.11止	1.775%	
		自113.11.12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
5	9,132	自113.06.01~113.11.11止	1.775%	
		自113.11.12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
合計	41,918			